

##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gov.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c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23年2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2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15:10-18:30,13:00-15:00。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面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拟申购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等信息。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特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2月2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申请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2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不足1股的无效。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其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0.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进行网上申购。

11. 获得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项。

网上投资者应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预先确定的公允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凡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恒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监控,并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 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的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限售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 市值要求: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定价过程中将定期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并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排序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

剔除拟申购量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0.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估值水平、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预先确定的公允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凡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恒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监控,并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1. 获得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项。

网上投资者应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预先确定的公允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凡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恒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监控,并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4. 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票1,500.00万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询价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148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2月27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详见今日刊载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50号3幢2,3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898626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B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026 2367

发行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维邦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维邦”)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灿股份”)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维邦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7,200万元。

●担保期限:无。

●担保范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向银行申请借款而产生的借款本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公司对天津维邦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担保金额相对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维邦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维邦”)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灿股份”)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维邦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7,200万元。

●担保期限:无。

●担保范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向银行申请借款而产生的借款本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公司对天津维邦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担保金额相对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维邦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维邦”)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灿股份”)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维邦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7,200万元。

●担保期限:无。

●担保范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向银行申请借款而产生的借款本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公司对天津维邦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担保金额相对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维邦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维邦”)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灿股份”)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维邦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7,200万元。

●担保期限:无。

●担保范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向银行申请借款而产生的借款本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公司对天津维邦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担保金额相对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维邦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维邦”)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灿股份”)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维邦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